

	类别	建议
1	名称	江门市江海区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u>正德路（南山路-龙溪路）及雨污管道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服务</u> 采购需求 书
2	项目业主 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江门市江海区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地址：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富民路9号财政局大楼7层 联系电话：0750-3899370 联系人：郭工
3	中介服务 名称	正德路（南山路-龙溪路）及雨污管道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服务
4	对中介服 务机构的 资质要求	1.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具有《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 构资质证书》且检测能力附表的检测项目需包含本次检 测服务的内容。 2.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3.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无。
5	服务内容 和服务要 求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西起南山路，东至龙溪 路，总体呈东西走向。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设计速度 30km/h，道路红线宽约 24m，路线全长约 1.36km。主要 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消防给水工程、 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电力管道工程、通讯管道工程、 绿化工程、技防工程等。

		估算项目概算总投资为 11257.21 万元，预算建安费 58905350.1 元。 根据业主要求开展工程质量检测服务（含地基基础、市政工程材料、道路工程）。
6	合同履行 地点和方式	江门市江海区、在中介服务机构办公场所提供服务。
7	公开选取 方式和计 价标准	1.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报价方式：下浮率（30%-99%）。 3.计费标准：参照《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粤建检协[2015]8号）收费标准。 报价下浮率大于等于 50%的供应商需在方案中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否则被认定为异常低价。
8	服务时间	自本合同约定的所有服务项目完成、项目竣工验收止，服务期必须满足实际施工要求。进场日期以甲方通知时间为准。
9	验收	7.1 乙方应在签约本合同后起 30 日内，根据本项目施工图设计与经批准的施工组织方案提出详细、合理的检测实施方案提交甲方。 7.2 每次检测完成后，乙方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

		提交当次检测情况报告，如果检测数据超出警戒值，应及时以书面简报的形式提供检测数据和分析结果并提出预警。 7.3 检测工作全部完成后，乙方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检测报告一式五份（同时提交电子文档一份）。
10	结算方式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请款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暂定价的 30%。 进度款：乙方每季度按完成工作量提交成果报告，经监理和甲方审核确认，甲方收到乙方请款后 30 日内支付实际完成工作量的 80% 的费用。 预付款和进度款累计支付不得大于合同暂定价的 80%。 待本项目竣工验收后，检测服务结算价经甲方或财政部门审定后，甲方收到乙方请款后 30 日内支付结算价余款。
11	违约责任	10.1 合同生效后，如项目因实际情况变动或终止，甲方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并免除甲方违约责任，甲方无需就此对乙方给予赔偿。乙方未开始检测工作的，甲方不支付任何费用；已开始检测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按实进行结算。 10.2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除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款项外，还须按合同价款的 20% 承担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需承担赔偿责任。



10.3 由于甲方提供的资料、文件错误、不准确或出现恶劣天气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工期延误或返工的，经甲方确认后，给予工期顺延，相关费用含在检测费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0.4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入驻在江门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监管平台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合同价款的 1%，逾期超过十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将本检测服务另行发包，并不免除乙方的违约赔偿责任。

10.5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进场的，每迟延进场一日，按合同价款的 0.3%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十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将本检测服务另行发包，并不免除乙方的违约赔偿责任。

10.6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各项检测成果及最终成果报告任一资料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价款的 0.3%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十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将本检测服务另行发包，并不免除乙方的违约赔偿责任。

10.7 乙方投入的人员须与本合同约定及其投标文件的承诺的一致，在本项目检测内容完成前一般不得调整，确需调整的应经甲方同意才可调整，该调整行为视为违约，每更换一次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乙方向甲方支付



违约金合同价款的 5%。

10.8 乙方不得徇私舞弊、弄虚作假，对不合格工程出具合格检测报告或结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按合同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还需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0.9 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乙方不得将本合同任何检测项目私自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若经确认有未经甲方批准的第三方检测单位进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按合同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还需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0.10 因乙方检测工作不及时或其提供的检测成果资料不准确或在检测数据发生异常时未及时通知甲方和现场监理人员，造成工程事故或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除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乙方应按合同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11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检测成果报告不能满足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合同约定及本合同项下工程建设需要的，乙方应自付费用进行修正、补充和完善，直到满足甲方需要时为止，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0.12 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每发现一例，甲方有权扣减合同价款的 0.1%作为违约金，同时乙方必须按照





		甲方的指令积极采取措施限期改正，乙方未在甲方限定期限内改正的，甲方有权扣减合同价款的 0.5% 作为违约金。 10.13 上述违约金、赔偿金，甲方有权在合同结算金额中扣除，不足以扣除的，乙方须在收到甲方通知的十日内向甲方付清。上述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工程修复、损毁而支付的费用、对第三方作出的赔偿、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和仲裁费、公证费、公告费、评估费、鉴定费、邮寄送达费、印刷费、执行费、拍卖费等。 10.14 在任何索赔和争议期间，不论索赔是否有据，均不能免除乙方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乙方不得以此拒不履行或拖延合同的履行，否则，导致甲方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向乙方的追索权。
12	补充合同 和 解决争议 方式	1.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2.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3	备注	报名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本地机构的营业执照（若有），负责本项目报名和签订合同的经办人的联系方式、响应资质要求的材料，拟投入人员情况、同类项目业绩、服务响应时间（进场、出具成果）等。